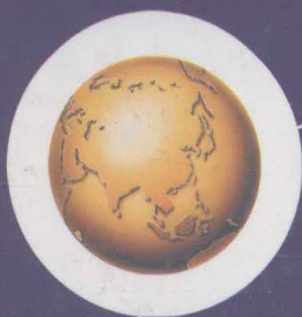


WTO

The Collection of Collision



与中国法律的

& Evasion between The WTO and Chinese Law

冲突与规避全书

刘文华 主 编
任 泉 副主编

Collision

WTO &

Chinese Law

Collection

中国城市出版社

WTO与中国法律的 冲突与规避全书

(四)

WTO规则与应对方略



中国城市出版社

WTO 规则与应对方略

任 泉 著
任 颖



第一编 WTO 游戏规则

1. WTO 的前身是什么组织？

答：WTO 的前身是关贸总协定。其全称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简称“关贸总协定”，（英文缩写为 GATT）。关贸总协定既是一整套关于关税和贸易措施的国际通行法规，又是进行多边贸易谈判和解决缔约方贸易争端的国际机构，在国际上素有“经济联合国”之称。它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通称世界经济贸易和金融的“三大支柱”。虽然关贸总协定自始至终一直是临时生效的准国际组织，但其作用和影响远远地超过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

2. 《哈瓦那宪章》是如何夭折的？

答：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 1946 年 2 月通过了《关于召开世界贸

易和就业会议的建议》，并成立了世界贸易和就业筹备委员会。同年 10 月在伦敦召开的第一次筹备会议，讨论了美国提出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并决定成立国际组织宪章起草委员会。1947 年 4 月在日内瓦召开了世界贸易和就业第二次筹委会。同年 10 月在哈瓦那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亦称《哈瓦那宪章》）。

会议上各国提出了许多修正案，还增加了管理对外投资的条款。美国 and 某些国家认为该《宪章》与其国内立法存在差异。美国甚至认为它干预了其国内立法。杜鲁门政府曾经三次将该《宪章》提交国会，但都未获批准。

美国国务院发言人于 1950 年 12 月 6 日在新闻发布会上宣布：“经有关部门建议并经总统同意，该《宪章》不再提交国会批准”。当时美国处于经济霸主地位。它的立场



对其它国家有很大影响。最后，由于批准该《宪章》的国家没有达到法定数量，结果使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努力无果而终。

3. 关贸总协定是如何临时生效的？

答：1947年4月，出席《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第二次筹委会》的23个国家，经过大量的双边关税减让谈判达成了123个双边协议。尽管《哈瓦那宪章》夭折了，但是大家都希望使这些双边协议得到尽快实施，于是它们将该《宪章》中的贸易政策条款摘出，与已经达成的双边关税减让协议拼凑在一起，形成了一个单一协定，然后把关税减让列成关税减让表，作为该协定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就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同年10月，23个国家达成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宣布在该《宪章》生效之前临时适用。关贸总协定自1948年1月1日起临时生效，一直到世界贸易组织产生为止。

4. 关贸总协定的附件有法律地位吗？

答：关贸总协定共有9个附件。根据关贸总协定第34条，这些附件

都是其组成部分，应与关贸总协定正文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明确了关贸总协定第1条第2款（甲）项“一般最惠国待遇”所称的领土名单，指的是：英国及其附属领土、加拿大、澳大利亚及其附属领土、新西兰及其附属领土，包括西南非洲在内的南非联邦、爱尔兰、印度（包括巴基斯坦）、纽芬兰（加拿大一地区名）、南罗得西亚、缅甸、锡兰。它们适用一般最惠国待遇原则的例外条件是：其中某些领土的某些产品有现行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优惠税率，当与这些领土以外的一些缔约方达成协议后，可用单一的优惠税率代替几种优惠税率，但不能对那些缔约方造成比以前更大的不利；在按本附件征收相当的关税优惠差额时，不应被视为构成关税优惠差额的增加。另外，该附件还规定了一些这些领土之间具体产品贸易优惠安排。它们都是适用一般最惠国待遇的例外。

附件二列举了关贸总协定第1条第2款（乙）项所称法兰西联邦的领土名单。这些领土之间的贸易享有“特惠”，不适用一般最惠国待遇。

附件三列举了关贸总协定第1条第2款（乙）项所称的比利时、卢森堡及荷兰关税同盟的领土名单。



输入到这些领土的进口品享受“特惠”待遇。

附件四明确了关贸总协定第 1 条第 2 款(乙)项中所称的“美利坚合众国领土”,指的是除美国本土以外,还包括其“所属领土”及菲律宾共和国。该条还说,这些领土“征收相当的关税优惠差额,以代替 1947 年 4 月 10 日只在本附件所列的两个领土之间或两个以上领土之间实施的某内地税的优惠差额,不应被视为构成了关税优惠差额的增加”。

附件五明确了关贸总协定“第 1 条第 2 款(丁)项所称的智利及毗邻国家之间所订优惠安排所涉及的领土名单”中的现行优惠,仅限于以智利为一方,以阿根廷、玻利维亚、秘鲁为另一方。

附件六明确了关贸总协定“第 1 条第 2 款(丁)项所称的黎巴嫩、叙利亚及毗邻国家之间所订优惠安排涉及的领土名单”中的现行优惠安排,仅限于以黎巴嫩-叙利亚关税同盟为一方,以巴勒斯坦和外约旦为另一方。

附件七列举了关贸总协定第 1 条第 4 款所称的南非联邦、法兰西、黎巴嫩-叙利亚关税同盟、南罗得西亚、澳大利亚、加拿大等领土的优惠最高差额的具体确定日期。

附件八具体列举了关贸总协定

第 26 条第 6 款规定的各国政府作出决议时所用的对外贸易总额的百分比分配数字,并规定了其适用条件。

附件九是注释和补充规定。

5. 《临时适用议定书》中的“祖父条款”是什么意思?

答:关贸总协定开始只有 3 个部分:第一部分包括最惠国待遇和关税减让表;第二部分是实体性规则,包括国民待遇、反倾销和反补贴、海关估价、取消数量限制等内容;第三部分主要是程序性规定。

《临时适用议定书》规定:关贸总协定第二部分要“在不违背现行立法的最大限度内”临时运用。换句话说,如国内法的规定与关贸总协定第二部分的规定有抵触,国内法优先。这就是“祖父条款”的内容。

“祖父条款”使许多国家政府可以不经立法机关批准,而以行政部门或管理部门的名义接受《临时适用议定书》,从而不需经本国立法机关批准而临时适用关贸总协定。许多国家加入关贸总协定,都是在接受具有同样的“现行立法条款”的议定书下实现的。

6. 关贸总协定的产生有什么积极意义?

答:自 194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



临时生效的关贸总协定，是世界历史上第一个国际多边贸易体制，也是一部管理国际贸易和维护贸易秩序的基本法典。它为协调世界经济贸易关系和促进世界贸易自由化奠定了法律基础，对促进世界贸易和 world 经济增长发挥了积极作用。在它临时生效的近 50 年的时间里，世界贸易额增加了 10 倍，并带动了各国的经济增长。

关贸总协定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维护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加入关贸总协定的发展中国家大量增加。但是它们认为，在贸易谈判中将经济水平不同的国家置于同一水平的管理之下是不公正的，要求享受差别和更加优惠的待遇。经过多方共同努力，关贸总协定增加了第四部分——“贸易和发展”，规定发达缔约方在贸易谈判中对发展中缔约方在贸易方面承担的减少或免除关税和其它壁垒的义务，不能期望得到互惠。

为了解决在国际贸易中经常发生的争端，关贸总协定制定了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关贸总协定的争端解决机制，有利于使争端获得公正解决。关贸总协定以外的国家之间或者是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与非缔约方之间发生贸易争端，只能通过双边途径解决。关贸总协定的多边争端解决机制对中小发展中国家

是有利的。

7. 关贸总协定的宗旨是什么？

答：关贸总协定的宗旨是：缔约方在处理其各自的贸易和经济事务关系时，应以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持续大幅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发展商品的生产和交换为目的。办法是通过达成互惠互利协议，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和其它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为实现这一目的作出贡献。

8. 关贸总协定发挥过什么积极作用？

答：关贸总协定发挥的积极史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通过 8 轮多边贸易谈判，制订了许多协定，不断地丰富、发展和完善了多边贸易体制。对国际贸易进行规范和管理，改善了国际贸易环境，促进了世界经济增长。

(2) 增加了贸易政策透明度。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之一是规定缔约方的贸易政策必须透明。这不仅在宏观上有利于缔约方政府的决策，而且在微观上有利于缔约方生产和贸易企业的经营。



(3) 通过 8 轮多边贸易谈判, 关税大幅削减, 非关税措施方面也制定了规则, 缔约方市场准入获得重大改善。例如, 发达缔约方的平均关税已从 1948 年的 38% 降到 20 世纪 80 年代的 4.5%, 发展中缔约方的平均关税到 20 世纪 80 年代降到 13%。乌拉圭回合中的承诺实施完毕时, 发达缔约方和发展中缔约方的平均关税, 将分别降到 4% 和 11%。

(4) 根据关贸总协定的规定, 缔约方之间如发生贸易争端, 应诉诸其多边贸易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这样可以使缔约方之间的贸易争端获得较为公正的解决。据统计, 关贸总协定曾经成功地解决过缔约方之间 100 多起贸易争端。

(5) 经过发展中国家的强烈要求和不懈努力, 通过谈判终于使关贸总协定增列了后来称作的“普遍优惠制”待遇, 简称“普惠制”待遇。普惠制对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增长和经济发展起了很大的作用。

(6) 关贸总协定通过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 (即乌拉圭回合), 使其游戏规则适用的范围扩大到货物贸易以外的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和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这些领域签订的协定, 从更广泛的领域和更深的层次推动世界贸易增长和世界经济发展。

9. 关贸总协定的作用有哪些局限?

答: 关贸总协定的法律是不健全的。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局限:

(1) 有些规则缺乏科学性, 难以量化, 所以难以检查和监督。例如, 规定一国以低于“正常价值”的办法, 将产品输入另一国市场并给其工业造成“实质性损害和实质性威胁”就是倾销。而“正常价值”、“实质性损害和实质性威胁”都是难以量化的。所以非常容易被一些国家加以歪曲和利用。再例如, 规定当进口的增加对国内生产者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威胁时, 允许缔约方对特定产品采取紧急限制措施。由于未规定如何确定损害和如何进行调查与核实, 对“国内生产者”也没有下定义, 所以给保障条款的实施造成困难。另外, 争端解决的主要办法是协商, 缺乏具有法律约束性的强制手段, 容易使争端旷日持久得不到解决。

(2) 关贸总协定中存在着“灰色区域”, 而且许多规则都有例外。某些缔约方经常利用“灰色区域”, 强迫别的缔约方接受它们的双边协议。例外过多经常导致许多原则不能很好地实施。例如, 关贸总协定反对的非关税措施在实践中有很多。

(3) 关贸总协定的体制不完



善。“中央计划经济国家”例如波兰、匈牙利、罗马尼亚和南斯拉夫，是按被歧视的条件加入关贸总协定的。

(4) 对出口额占世界贸易额比重将近 30% 的纺织品与服装贸易，却背离关贸总协定的规则，实行数量限制（即配额）。纺织品与服装是发展中国家出口换汇的主要产品。以配额为主要管理办法的“多种纤维协定”的长期存在，反映了关贸总协定的局限性和不完善性。农产品也长期背离关贸总协定的规则。农产品的巨额补贴和高进口关税，造成了农产品市场扭曲，并经常导致贸易战，此伏彼起。这也反映了关贸总协定的局限性和不完善性。

(5) 东京回合守则允许有选择地参加，使关贸总协定形成两层结构，并导致缔约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平衡。

10. 可以介绍一下关贸总协定的组织机构吗？

答：当然可以。关贸总协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缔约方全体”，英文是全部大写的“ALL CONTRACTING PARTIES”。它拥有立法权和对关贸总协定条款的解释权。它有权批准各个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建议，批准关贸总协定的预算。它

还有裁决争端的准司法职能。缔约方全体大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必要时可以召开部长级会议。以缔约方全体名义通过的决议，对各缔约方均有约束力。缔约方全体下设代表理事会，是缔约方全体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此外还有根据关贸总协定决议设置的委员会、工作组和专家小组，例如国际收支限制委员会、贸易与发展委员会和贸易谈判委员会。最初，关贸总协定规定联合国秘书长是关贸总协定文本的总管人，1957 年改由关贸总协定执行秘书负责。1965 年关贸总协定决定设立总干事并兼执行秘书。关贸总协定设有一个秘书处。在乌拉圭回合前这个秘书处只有 300 名工作人员。

11. 可以介绍一下关贸总协定的体制构成吗？

答：当然可以。关贸总协定是由各项规则和规则的例外构成的。实际上它是一系列多边贸易法律文件的总称。关贸总协定文本已经过几次重大修订。最初的关贸总协定文本包括 3 个部分，共 34 条。1948 年 3 月 24 日对第 33 条作了修改，增加了第 35 条。第一部分是核心条款和关税减让表。第二部分是关于缔约方贸易政策和措施的规定。第



三部分是关于加入或退出关贸总协定的程序及关税谈判的规则。1965年关贸总协定文本增加了第四部分,对处理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发展问题制定了三个条款。东京回合签订的非关税措施协定,称作“东京回合守则”,是对关贸总协定体制的主要补充,但也带来了新的问题,使关贸总协定体制变成了两层结构,因而导致了缔约方之间权利和义务的不平衡。这也反映了关贸总协定的体制上的缺陷。

12. 可以介绍一下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吗?

答:当然可以。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通常称为游戏规则,可以归纳为 10 项:(1)以市场经济为基础,提倡充分自由竞争的原则;(2)非歧视待遇原则;(3)最惠国待遇原则;(4)国民待遇原则;(5)关税为唯一保护手段原则;(6)互惠原则;(7)禁止数量限制原则;(8)市场开放原则;(9)透明度原则;(10)贸易政策法规全国统一实施原则。

13. 请解释一下什么是最惠国待遇原则?

答:最惠国待遇原则最早产生于

12 世纪。最惠国待遇指的是:缔约一方现在和将来给予任何第三方的优惠和豁免,也给予缔约方对方。在国际贸易中,最惠国待遇指的是:签订双边或多边贸易协定的缔约一方,在贸易、关税、航运、公民法律地位等方面,如给予任何第三方以减让、特权、优惠或豁免时,缔约另一方或其它缔约方也可以得到相同的待遇。最惠国待遇的法律依据通常是最惠国条款。根据该项条款,缔约一方向另一方或缔约双方相互承担义务,在贸易协定规定适用范围内给予最惠国待遇。

14. 最惠国待遇的种类及其所指是什么?

答:最惠国待遇有两种:有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和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前者指的是:缔约一方给予第三方的优惠,必须由缔约另一方提供同样的补偿才能享受。后者指的是:缔约一方给予第三方的一切优惠,应立即无条件地、无补偿地、自动地适用于缔约另一方。

15. 为什么说最惠国待遇原则是关贸总协定的基石?

答:最惠国待遇原则是关贸总协定的核心条款。它对其它条款既有有机结合的一面,又有不同的制



约作用。关贸总协定要求：如果一个缔约方向另一个缔约方提供优惠，例如降低关税，它必须自动地、无条件地向所有其它缔约方提供同样的优惠；给惠国给予受惠国的待遇，应不低于施惠国已经或将来给予任何第三国的优惠；一个缔约方不得单独对其它缔约方实施歧视待遇。最惠国待遇原则融合了两种精神：一是无条件地实施；二是非歧视地实施。其目的就是要确保所有出口商在所有国家的市场上，享有公平竞争和一视同仁的权利。

16. 制定最惠国待遇条款有什么积极意义？

答：制定最惠国待遇条款的目的，是确保在贸易、关税、航运、公民法律地位诸方面享受到平等待遇，避免受到歧视待遇。只有在同等的贸易机会和条件下，才能使所有缔约方平等地进行贸易竞争。

制定最惠国待遇条款的积极意义是：最惠国待遇原则可以确保最有效地满足进口需要，发挥比较成本效益；把最惠国待遇作为义务来履行，可以使双边关税减让的成果得到保护，还可以使之多边化地实施；承诺实行最惠国待遇，可以做到强制大国平等地对待小国，还可以保证新加入关贸总协定的国家或

单独关税地区，以平等的条件进入国际市场；承诺实行最惠国待遇，就要简化进口管理制度和确保贸易政策更加透明。

17. 可以介绍一下最惠国待遇原则的适用范围吗？

答：当然可以。关贸总协定最惠国待遇原则适用范围包括：进出口关税和其它税费，关税和其它税费的征收方式，为国际贸易支付而征收的费用，对进出口产品征收国内税费，对进口产品销售、推销、运输、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所适用的法规和要求，对产品征收的过境费用和适用的法规和程序、进口许可程序、海关估价、政府采购及进出口检验，均不得加以歧视。如实施某种限制或禁止措施，须一视同仁。

18. 可以介绍一下多边最惠国待遇与双边最惠国待遇的区别吗？

答：当然可以。双边最惠国待遇，是国家与国家之间，通过法律形式来保证在国际经济贸易活动中，相互享受对方提供的同等的优惠待遇。自从关贸总协定问世以后，产生了现代第一项多边最惠国条款。它规定：一个缔约方给予另一个缔



约方的贸易优惠和特权，必须同样地给予关贸总协定的其它缔约方。

双边最惠国待遇与多边最惠国待遇的主要区别有：(1) 双边最惠国是以双边互惠为基础的，需要逐国分别谈判并签定双边协定才能得到；多边最惠国待遇是以多边互惠为基础的，只要加入关贸总协定，就可以自动地、无条件地得到所有缔约方的最惠国待遇。(2) 双边最惠国待遇具有浮动性的特点，其税率的高低完全取决于第三方的“~~协定税率~~”或进口国国内立法规定的“~~固定税率~~”。多边最惠国待遇具有稳定性的特点。按照关贸总协定的规定，缔约方对第三方承诺的关税减让，均应列入关税减让表，不得随意改变。(3) 双边最惠国待遇具有独特性的特点。多边最惠国待遇具有普遍性的特点。按照关贸总协定的规定：任何缔约方给予另一缔约方产品的优惠，应立即无条件地给予所有其它缔约方的同类产品；国家或单独关税地区都可以参加关贸总协定的多边贸易谈判；非缔约方还可以通过双边最惠国条款，要求缔约方在同类事项方面给予其它缔约方的优惠待遇。(4) 根据双边最惠国条款，受惠国必须参照第三国待遇水平来取得相等的优惠。根据关贸总协定关税谈判程序，缔约方可以就本国要出口的产品主动提

出关税减让的要求，通过谈判达成协议，并加以实施。

19. 可以解释一下什么叫做国民待遇原则吗？

答：当然可以。国民待遇原则是指在贸易条约或协定中，缔约方之间相互保证给予另一方的自然人（公民）、法人（企业）和商船在本国境内，享有与本国自然人（公民）、法人（企业）和商船同等的待遇。关贸总协定中的国民待遇原则是指，在征收国内税和在有关国内销售、购买、运输、分配或使用的法令法规方面，对进口品和国产品应一视同仁。除征收关税之外，其它一切税费都应是一样的，不得对进口品实行歧视。这样就可以避免有的缔约方利用国内税收和销售规章来抵消关税减让的效果，防止保护主义措施。

20. 可以介绍一下国民待遇原则的适用范围吗？

答：当然可以。关贸总协定的国民待遇原则，适用范围包括各种税收和其它国内费用，涉及影响到产品在国内市场上的买卖、运输、分配或使用的各项法律、法令和规章。关贸总协定的国民待遇原则的



目的是,使外国产品在通过海关进入国内市场后,能在平等的条件下与国内产品进行竞争,禁止缔约方采取对进口产品增收国内税和其它国内费用的办法来对国内生产提供保护主义措施。对进口产品征收高于本国产品的运输费用会提高进口产品的销售成本,从而使其在该国国内市场上降低甚至完全失去竞争力。由此可见,对进口产品在经销、分配或使用上采取歧视性做法,无疑是比关税更严厉的非关税措施。所以关贸总协定禁止这些做法。

21. 可以介绍一下国民待遇原则的适用范围有限制条件吗?

答:当然可以。国民待遇的适用范围是有一定限制的。按照关贸总协定的规定:为维护公共道德,为保障人或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缔约方可以对进口产品实施有别于本国产品的待遇。还有,“在国内原料的价格被压低于国际价格水平,作为在政府稳定计划的一部分的期间内,为了保证国内加工工业对这些原料的基本需要,有必要采取限制这些原料出口的措施”。

22. 可以介绍一下国民待遇原则与最惠国待遇原则的差别吗?

答:当然可以。国民待遇原则与最惠国待遇原则,都是建立在非歧视原则基础上的。但是,两者又有区别,国民待遇体现在不得在国内产品和进口产品之间实施歧视待遇,而要使进口产品在一个缔约方的国内市场上,与其国内产品处于同等的竞争地位。最惠国待遇则体现在不得针对不同国家进口的产品,在一个缔约方的市场上处于同等的竞争地位。

23. 什么叫做以关税为唯一保护手段原则?

答:以关税为唯一保护手段,是关贸总协定的一个基本原则。关贸总协定允许对国内工业进行保护,但只允许利用关税进行保护,允许把关税作为调节进出口的主要手段,而不允许利用非关税措施进行保护。事实上,在关贸总协定缔约方之间,非关税措施并未完全受到限制;相反,非关税措施种类和数量越来越多,使关贸总协定体制受到严重侵蚀。关贸总协定如果离开以关税为唯一保护手段的基本原则,就会失去存在的意义,整个国际贸易秩序



就会混乱。所以，关贸总协定的多数缔约方，始终为减少非关税措施，朝着以关税为唯一保护手段的方向努力。

24. 什么是关税减让原则？

答：关税减让原则是关贸总协定一贯倡导的原则。实际上，它是执行非歧视原则、互惠原则和最惠国待遇原则的载体。关税减让的目的在于降低进出口关税的总体水平，尤其是降低严重阻碍商品进口的高关税。关税减让首先在互惠的基础上在缔约方双边之间进行谈判，按出口缔约方产品占进口缔约方市场份额的大小来确定主要供应者。谈判参加者邀请主要供应者就某些产品逐项对等地进行关税减让谈判。所达成的关税减让结果被列成分表，然后进一步平衡权益，并按照非歧视原则和最惠国待遇原则将分表汇集成总表，作为关贸总协定多边贸易谈判所达成的总体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适用于所有参加多边贸易谈判的缔约方。

方面的例外：（1）多边贸易谈判中产生的例外。在前 5 轮多边贸易谈判中普遍采用的是有选择的逐项产品对产品的谈判。这仅使有关部分产品的关税受制于关税减让原则，其余产品都例外。自第六轮多边贸易谈判启用了公式减让法的关税减让原则后，也同样只能使有关部分产品的关税受制于关税减让原则，其余产品就例外。（2）敏感产品或部门（例如纺织品、鞋类等）和部分农产品也例外。（3）由于发达国家在关贸总协定中的利益之争而导致例外，例如美国和欧共体双方在狄龙回合中，仅对个别产品的关税作了削减，而使大部分产品成为例外。（4）由于缔约方在经济贸易和关税诸方面有差距，参加多边贸易谈判的缔约方都考虑对公式减让规定某些例外。（5）发展中国家根据关贸总协定第四部分、东京回合“授权条款”提出的非对等和更加优惠的待遇，其中包括关税减让，成为合法和合理的例外。（6）根据关贸总协定的规定：自 1958 年起，缔约方每隔三年又对减让表中商品的约束关税提出修改或撤消，只要与有关缔约方经过协商达成协议就可以作为例外。

25. 关税减让原则有何例外？

答：关税减让原则有以下六个

26. 什么是“主要供应者”规则？

答：在国际贸易中，一个国家



如果在另一个国家的贸易中是该项产品的最大数额的出口国家，即为主要供应者。在关贸总协定的多边贸易谈判中，只有主要供应者才有权向对方提出该项产品关税减让谈判的要求。主要供应国与该进口国就组成了对该项产品的关税减让进行讨价还价的一对谈判国。“主要供应者”规则主要适用于产品对产品的关税减让谈判。应当指出的是，享有最初谈判权但已不是主要供应者的缔约方，不能单凭最初谈判权而提出关税减让谈判要求。

27. 什么是透明度原则？

答：关贸总协定规定：缔约方有效实施的有关关税及其它税费和有关进出口贸易措施的所有法令、条例和普遍采用的司法判例以及行政决定，缔约方之间签定的所有贸易协定都必须予以公布。关贸总协定规定透明度，目的在于防止缔约方之间进行不公平贸易和避免造成歧视。

28. 什么是互惠原则？

答：关贸总协定规定的互惠是指利益或特权的相互让予。互惠是

两国之间建立商务关系的经济利益基础。在国际贸易中，互惠指的是两国相互给予对方的贸易优惠待遇。互惠有两类：一类是双边互惠；另一类是多边互惠。双边互惠指的是两个国家之间相互给予对方关税减让或特权。多边互惠指的是将双边互惠扩大适用于多国之间。互惠原则是关贸总协定的重要原则，也是关贸总协定关税减让谈判的基础。关贸总协定是通过缔约方以对等减让及相互提供互惠的方式来保持贸易平衡和谋求贸易自由化的。

29. 可以介绍一下互惠原则的适用范围吗？

答：当然可以。互惠原则在国际贸易政策中占有重要地位，起初主要适用于关税减让。在当代，互惠已扩展到其它许多方面，例如航运、个人在对方国家居住与旅行的权利、在各种各样对外贸易管制措施方面所作的减让，以及商标、版权和专利权待遇等。总之，互惠原则已经成为国际商务关系中的基本原则。

关贸总协定规定：“缔约方应在互惠互利基础上进行谈判，以大幅度降低关税和进出口其它费用的一般水平，特别是降低那些使少量进口都受到阻碍的高关税，并在谈判



中适当注意关贸总协定的目的与缔约各方的不同需要。这对发展国际贸易是非常重要的。”这一条款被视为在互惠互利基础上以大幅度地、普遍地降低关税水平为目标的关税谈判的一条重要原则。修改减让表的谈判也应遵循互惠互利原则。关贸总协定规定：“有关缔约方应力求维持互惠互利减让的一般水平，使其对贸易的优惠不低于谈判前本协定所规定的水平”。在肯尼迪回合和东京回合中，互惠原则得到了更多的体现。在乌拉圭回合中，发达缔约方经常强调互惠原则，什么“没有免费午餐”啦，什么“不能免费乘车”啦，是某些发达缔约方经常念叨的口头禅。新议题的谈判使互惠原则适用的范围更广泛。

30. 互惠原则有例外吗？

答：关贸总协定的互惠原则是允许有例外的，如允许缔约方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撤回它已经作出的关税减让。关贸总协定还规定：发展中国家为了保护其国内的工业和农业，如遇各缔约方经谈判确定的固定税则对它们的国际收支产生不利时，可以在进口数量限制或关税保护方面免除上述固定税则的适用。在东京回合制订的一项协定规定：

“发达国家对其承担的对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减免税和其它壁垒的义务不能期望互惠，即发达国家不要求发展中国家在贸易谈判过程中，作出与其本身发展、金融和贸易的需要不相称的贡献”。这些都是互惠原则的例外。

31. 可以介绍一下取消数量限制原则吗？

答：当然可以。关贸总协定明确规定：任何缔约方除征收税捐或其它费用以外，不得设立或维持配额、进出口许可证或其它措施以限制或禁止其它缔约方领土的产品的输入或向其它缔约方领土输出或销售出口产品。

关贸总协定规定：应通过征收关税而不是通过实行数量限制及其它非关税措施，来保护国内工业。数量限制指的是进出口国家通过对进出口产品规定一定额度加以限制的措施。这是一种简单易行的行政手段，经常被政府用来限制进出口。数量限制对关贸总协定的多边贸易体制侵蚀性极大，所以关贸总协定规定必须予以取消。

32. 可以介绍一下取消数量限制原则的适用范围吗？

答：当然可以。根据关贸总协